

华安证券

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人员近日通过网络核查了解到，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持续督导人员尝试联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昆鹏先生，但张昆鹏未能接听持续督导人员的电话，现主办券商就近期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的公司的涉诉事项进行披露。

1、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件号：（2019）浙 0212 民初 12201 号、（2019）浙 0212 执 9507 号

案件发生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庭时间）

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被告/被执行人：刘智平、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昆鹏、杨芳、毛金奇

执行标的（金额）：2,449,176.37 元

纠纷原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进展：该案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庭；2019 年 11 月 25 日刘智平、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昆鹏、杨芳、毛金奇成为被执行人。

根据 2020 年 4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浙 0212 执 9507 号），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其他有效的财产线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与宁波亚博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件号：（2019）浙 0206 民初 549 号、（2019）浙 02 民终 2227 号

案件发生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一审判决时间）

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执行人：宁波亚博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标的（金额）：1,262,250.00 元

纠纷原因：定作合同纠纷

案件进展：该案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模具开发款 1,262,250.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该款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其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2019 年 6 月 1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宁波亚博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调解书》，双方以以调解方式结案，未公开判决信息。

3、与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案件号：（2019）浙 0203 民初 10421 号、（2020）浙 0203 民初 1802 号、（2020）浙 02 民终 4883 号

案件发生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开庭时间）

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被执行人：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天废旧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

执行标的（金额）：1,692,774.00 元

纠纷原因：合同纠纷

案件进展：编号为（2019）浙 0203 民初 10421 号的案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庭，2019 年 10 月 22 日判决，由于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项目组网络核查未见该案件判决结果；

编号为（2020）浙 0203 民初 1802 号的案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开庭，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布裁判文书，判决被告苏州星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1692774 元以及利息损失（利息以 169277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编号为（2020）浙 02 民终 4883 号的案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庭，暂未见本案件判决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芳被认定为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杨芳

执行法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号：（2020）浙 0203 执 689 号

执行依据文号：（2019）浙 0203 民初 9569 号

立案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①向申请人支付执行标的金额 4,000,000 元。②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③负担案件受理费 19,400 元、执行申请费 42,400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纠纷，实际控制人被认定为失信人，截至本公告披露

之日，公司经营尚未恢复到正常状态，且公司董事长处于断续失联状态，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鸿立光电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鸿立光电的经营情况，督促鸿立光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

华安证券

2021年1月4日